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	002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泉青	阮翠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电话	0592-8129338	0592-8129338	
电子信箱	zqb@luyan.com.cn	zqb@luya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82,518,010.94	10,400,082,294.54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007,304.14	154,529,883.50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138,311,733.68	153,471,103.05	-9.88%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109,033.91	210,717,990.08	-14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4.80%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88,383,251.30	13,395,732,011.81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13,294,867.44	3,306,986,241.91	0.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 4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 53%	138, 030, 674		不适用		
王珺	境内自然人	1. 24%	4, 823, 699		不适用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15%	4, 464, 221		不适用		
李卫阳	境内自然人	1. 04%	4, 036, 545	3, 027, 409	不适用		
张珺瑛	境内自然人	0. 92%	3, 590, 676	2, 693, 007	不适用		
邓美真	境内自然人	0. 88%	3, 410, 200		不适用		
王江平	境内自然人	0. 47%	1, 816, 685		不适用		
UBS AG	境外法人	0. 44%	1, 727, 103		不适用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 44%	1, 719, 720		不适用		
汪艳	境内自然人	0. 42%	1, 641, 787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控制的企业，王珺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的配偶。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因收购前原股东刻意隐瞒的担保事项，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 71 执 411 号），成都禾创因其被公司收购前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 年 3 月 4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川 71 执异 6 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渝富”）。2023 年 2 月 17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川 71 执异 19 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华融渝富变更为厦门鑫桥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桥投资”）。

2021 年 12 月 3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德昌祥破产重整申请。2022 年 1 月 7 日，成都禾创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由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做出（2021）黔 01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德昌祥的重整申请。裁定终结（2021）川 71 执恢 65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德昌祥的执行。截止目前，华融渝富已按破产重整方案收到德昌祥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破产财产分配款 5,539.11 万元。

2022 年 3 月 7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 2022 川 71 执异 8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创瑞达”）为本案被执行人。2022 年 5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 川执复 174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禾创瑞达的复议申请，维持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 2022 川 71 执异 8 号执行裁定。

2023 年 10 月 9 日，成铁中院作出（2023）川 71 执恢 7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禾创瑞达东胜街 39 号房产以 7,017 万元价格司法拍卖成功。债权人鑫桥投资分得款项 2,546.75 万元。

案件执行期间（2019 年至今），债权人另收到债务人及担保人（含成都禾创）执行款项共计 4,730.93 万元。

本案担保方较多，且部分担保方提供了物权担保，公司将推动案件抵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裁定司法拍卖本案担保物成都“科达中心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后因部分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及提起执行异议诉讼，拍卖暂停；截止 2025 年 12 月，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请求已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及四川省高院全部驳回。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已恢复案件执行。公司将持续推动本案相关各方积极履行义务，积极协调各方妥善解决执行案件相关事项。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